第1講：導論；約伯的為人（伯1:1-5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約伯記的主題：

1.1. 約伯記是一本論義人受苦的書卷。當中亦表達神的公義和神的屬性。

1.2. 約伯記的主角約伯，也為了傳統對苦難的解釋而感到困擾。為何人要面對苦難？到底苦難對我們有何意義？

1.3. 約伯自認為是敬畏神，並不知道苦難的來源。向神質詢。

1.4. 神並沒有對約伯解釋他受苦的因由，但卻讓約伯與祂有正面的相遇。

1.5. 今日可以透過神的話─聖經，來看苦難的真相，並透過約伯記，看到神的主權與撒但的有限，也看到在人受苦的整個過程中，神從來沒有離開過受苦的人。

2. 約伯記的特色：

2.1. 約伯記的歷史背景完全沒有國家、世界大事和以色列民族的任何資料，無法得知確切的年代。

2.2. 有人推敲，本書是寫在列祖時代，即與亞伯拉罕同期，即約伯是族長時代的人物。

2.3. 本書大部分是用詩歌體裁寫成，只有開始及結尾時是用散文編寫，故此有人推斷，本書或是口傳的作品，而且以話劇的形式傳留至寫下來。

2.4. 雖然本書的故事簡單，僅由幾組對話組成，但對話中又兼有獨白、祈禱和頌贊，可謂變化多端；其文筆優美，字彙豐富，亦遠超過其他書卷。

2.5. 沒有資料確定作者身分。

3. 約伯記的內容大綱：

約伯記的記載，絕對有可能先以口傳，後來

再被筆錄的形式記載，所以內容簡潔清楚：

3.1. 第一部分，伯1:1-2:13，序言。天庭上，神與撒但的對話；撒但無情的攻擊。

3.2. 第二部分，伯3:1-31:40，約伯與三位朋友，對苦難問題的三輪激辯。三位朋友指責約伯必定是犯罪，勸諭他要悔改，但約伯堅持自己無罪可悔，並且約伯認為神是無故地攻擊他三個回合的辯論

3.2.1. 第一回合：伯3:1-14:22；

3.2.2. 第二回合：伯15:1-21:34；

3.2.3. 第三回合：伯22:1-31:40。

3.3. 第三部分，伯32:1-37:24，年青的朋友以利戶的言論

3.4. 第四部分，伯38:1-42:6，是最後一段對話。

3.4.1. 神親自答覆約伯，但沒有回復約伯對受苦的問題。

3.4.2. 神先責備約伯的放肆，並質詢約伯對創造的認識及角色，然後展示祂的創造與能力。

3.4.3. 約伯不敢發言，並謙卑地說出自己的無知，他更深地意識到神的偉大，自己極其的有限（伯42:5-6）

3.5. 第五部分，伯42:7-17，總結。

3.5.1. 這部分用散文體裁寫成。

3.5.2. 神指責約伯三個朋友所說的話不及約伯，並且要他們請約伯為他們獻祭禱告，才不追究他們的愚昧。

3.5.3. 神將祝福加倍地賞賜給約伯，並賜他多一百四十年的壽命，才離開世界。

4. 從哲學與神學的層面，探索苦難之謎。借約伯這個極端受苦的實例，使今日落在苦難中的弟兄姊妹及朋友們，得著安慰，並重建對神的信心。

5. 你期望神給你怎樣的評語？

5.1. 你滿意自己的生活與行為嗎？

5.2. 約伯記的作者給約伯很高的評價（伯1:1）

5.3. 這個評價，是來自神的（伯1:8，2:3）

6. 約伯的背景（伯1:1-5）：

包括約伯的出身地、他的信仰與品格、他的

財產及他的家庭生活。

6.1. 約伯的出身地，絕有可能是在巴勒斯坦的東部。

6.1.1. 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（伯1:1）

6.1.2. 古代的地名多是以人名來命名，可能是記念那人，又或者是因那人出名，借此來分辨地區性。

6.1.3. “烏斯”原本是一個人名。

6.1.4. 烏斯是拿鶴的長子（創22:21）；

6.1.5. 底珊的兒子是烏斯（創36:28），底珊是西珥地的族長，西珥即為以東；

6.1.6. 住烏斯地的以東民（哀4:21）

6.2. 約伯無論在財富或是在地位、權勢、聲望上，都很有名。（伯1:3下）

6.3. 約伯敬畏神，他的信仰帶給他品格，是完全正直及遠離惡事。（伯1:1）

6.3.1. “完全”的同義字為“正直”。

6.3.2. “純全”與“正直”放在一起（詩25:21）

6.3.3. “正直”表示這個人是誠實、真實、信實的。（箴21:8）

6.3.4. 在舊約聖經裡，常呼籲以色列人要在神面前作完全人（申18:13）專一事奉獨一真神，不拜偶像。

6.3.5. 約伯因“敬畏神”，形成一貫的品格“誠實及遠離惡事”。

6.4. 約伯的財富（伯1:2-3）

6.4.1. 聖經用“七”、“三”及“十”，表達“完整”或“完美”。

6.4.2. 約伯的兒女是“七”加“三”，即有十個兒女，東方人看男丁為重要，所以兒子比女兒多，很有福氣；

6.4.3. 約伯的家產有羊“七千”，駱駝“三千”，因為羊用作獻祭，所以比駱駝為多；而牛群為農田操作，驢為商品運輸，還有大批的工人僕婢來承擔工作。

6.5. 約伯家人的關係十分和諧（伯1:4-5）

6.5.1. 每逢節日，兒女們都會一起相聚。

6.5.2. 約伯善於管教兒女，即或兒女已長大，有自己的家庭，他也常關切他們的生活與需要，常為他們獻祭與禱告；

6.5.3. 兒女們也十分尊重與順服約伯的吩咐。

6.6. 約伯在家庭的宗教禮儀上的角色（伯1:5）

6.6.1. 族長時代，以家長或族長代表一家之首。

6.6.2. 約伯以一家之主身份，代表全族向神求福祉，並為家人獻祭贖罪。

6.6.3. 約伯的獻祭很嚴謹：按著家人的數目獻燔祭，逐一為他們代求。

6.6.4. 約伯每逢節日後，都要求全家“自潔”，即召開嚴肅會，目的是省察與悔罪。

6.6.5. 約伯“常常這樣行”，約伯的敬虔行動，是恒久地、持續不斷地實踐、執行。

7. 總結：

7.1. 約伯對神的敬畏，與生活行事為人一致。他不單自己嚴守執行，也帶領他的兒女們遵守，使全家都活在合神心意的生活中。

7.2. 約伯的行為，帶來神的喜悅與祝福，神也樂意賜福與他，約伯在當時的人群中，為至大，擁有極其豐富。

7.3. 約伯的信仰與行為一致的榜樣，神對他的評價，激勵我們立志過合主心意的生活，過敬虔的生活，帶人認識主，榮耀主名。